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吳品臻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6
傳真：(02)89650294
電子信箱：AR056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52149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TFNUC6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該會修正（訂定）各項法定訓練成績評量及試務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10月29日公訓字第115216058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02 09:56:4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